

兴平市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 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采购人：兴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人：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兴平市中心大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养奎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供应商：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城 26 幢 1 单元 125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贝

联系人：周进梅

联系方式：17792207863

电子邮箱：462267862@qq.com

甲方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兴平市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项目的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竞争性磋商会。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实施方。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工作：

(1) 编制《兴平市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1《技术任务书》。

(2) 编制《兴平市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乙方的义务在于确保环评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至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报告的报批工作，但环评报告的最终审查意见及批复结果由审批机关依法作出，乙方不对此结果承担保证责任。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 项目成果包括：① 总体规划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规划图纸（A3 彩色打印）、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数据资料汇编及汇报演示文件（PPT 格式）。② 环评报告最终成果：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及报批稿）、相关附图附件。

(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上述所有成果的纸质文本各5套，以及包含所有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d、CAD、PPT 等源文件）的电子版光盘1套。

3、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5 日起至2026 年 6 月 30 日。

4、质量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技术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2271000 元（含税价），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壹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兴平市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681300.00 元。

(2) 乙方提交符合附件《技术任务书》要求的总体规划及环评报告（应包含完整的文本初稿、主要图纸及核心分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908400.00 元。

(3)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完成验收程序，甲方取得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681300.00 元。

根据国家依法纳税政策，以及税落本地的原则，针对本项目，乙方授权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兴平分公司为甲方开具发票及收款事宜。（授权书详见附件 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兴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平市支行

银行账号：102920861176

行 号：104795130325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费用给乙方。
-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2、按照要求进行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3、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向上级领导进行汇报的会议。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项目组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等。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按甲方书面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若因乙方原因，就同一实质性问题（由双方书面确认）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乙方累计发生两次无故逾期提交阶段性成果（超过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的，按本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组织

1. 履约验收主体：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3.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提出终验报告并递交终验申请，由甲方根据本项目总体要求，从产业分析、文档输出等方面进行验收，并由甲方出具终验证明。

（二）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编制完成符合相关要求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四）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及实质性内容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标准

1. 形式标准：成果文件的种类、数量、格式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技术任务书》的约定。
2. 程序标准：总体规划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至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认可；环评报告应取得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3. 实质标准：规划成果应基础资料详实、分析论证充分、规划理念先进、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关于开发区规划编制的相关政策与技术要求。
4.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及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书面提出修改意见。若甲方未在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形式标准，甲方应启动后续付款流程。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具体、合理，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修改。

第七条 其他

-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中的相关义务。
-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时间：

乙方（盖章）：中诚圣苑工程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时间：

